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4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公司2025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500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800万元,合计约6,300万元。
- 本次拟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确定。

一、本次拟计提减值损失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公司2025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500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800万元,合计约6,300万元。

本次拟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确定。

二、本次拟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经分析评估并初步测算,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初步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500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经初步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800万元。

三、本次拟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6,300万元,对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预计约6,300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年末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00万元到-3,8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4,3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万元到-5,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形,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将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2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00万元到-3,8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4,3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万元到-5,500万元。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低于3亿元。

●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00万元到-3,8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4,3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万元到-5,5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362.9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30.0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59.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元;

(三)营业收入:42,953.2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在集团或整体市场需求放缓、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销售量不及预期,新增订单较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由于消费降级,消费倾向更趋谨慎等原因,公司产品结构随市场变化有所调整,消毒柜集成灶、传统烟灶具等性价比产品品类占比有所增加,导致产品均价有一定下降。

2. 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公司2025年度预计计提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500万元,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800万元。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 预计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1,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相关数据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03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1,734.18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鸿物流公司)就与广西顶筒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筒公司)等相关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号为(2024)桂0109民初216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该案经邕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24年11月已收到广西壮族自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桂0109民初216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5年2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桂0109执134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雪峰 公告编号:2026-005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期限
叶湘武	是	48,771,644	43.45	5.34	否	2026年1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叶湘武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类型
叶湘武	112,282,286	12.76	73,122,286	65.14	8.31	司法冻结
叶湘伦	2,127,724	0.24	0	0	0	/
胡元	304,300	0.03	0	0	0	/
合计	114,684,310	13.04	73,122,286	63.76	8.31	/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叶湘武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叶湘武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或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叶湘武先生持有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将被处置,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半导体)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涉案金额为26,097,889.91元(因涉及相关利息,实际给付的金额以判决书的金额为准,同时因二审判决中未提及二审补充鉴定费的具体金额,故前述涉案金额中不包含二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款20,694,035.04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3,632,537.00元及相关利息2,571,317.87元(以截至2025年7月2日为计息时间预估),减去应由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9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8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南通长城依法申请执行义务事项向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向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民初14558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382执3008号]中裁定被执行人南通长城向申请执行人大晶新材、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大晶信息交付案款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但在强制执行阶段,因增值税发票存在税率争议,暂无无法进一步推动作用,且执行期限即将到期,经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与执行法官沟通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668号T2栋102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0,559,508	99.9126	4,336,604	0.0764	618,800	0.0110
H股	470,391,383	99.9193	380,006	0.080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141,950,891	99.9132	4,716,610	0.0767	618,800	0.0101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1,333,909	99.9263	3,465,503	0.0610	713,100	0.0127
H股	470,531,385	99.9490	210,004	0.044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141,865,193	99.9279	3,713,288	0.0604	713,500	0.0117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1,323,808	99.9263	3,503,204	0.0617	687,500	0.0122
H股	470,531,385	99.9490	210,004	0.0446	30,000	0.0064
普通股合计:	6,141,855,193	99.9279	3,713,288	0.0604	717,500	0.0117

(二)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刘春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565人,代表股份总数250,856,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19,993,63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64,9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8,328,736股,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49,099,2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4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9人,代表股份总数1,756,9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59人,代表股份总数1,756,960股,占

后,于2026年1月21日向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撤回执行申请书》,自愿申请撤回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如后续具备开具发票条件后,再申请执行恢复执行。

202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382执3008号],裁定如下:终结对(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醌项目”(一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醌项目”(以下简称弘润化工项目)(一期)试生产方案业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弘润化工项目(一期)的产品为年产5,446.4吨环己甲酸,环己甲酸作为中间体用于生产H4醌,H4醌是光引发剂产品184的中间体,公司已具备184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该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实现184产品从甲苯到成品的全产业链贯通,符合公司光引发剂市场布局纵向延伸的发展需要,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本次仅为弘润化工项目(一期)的投产,弘润化工项目的其他工程尚在建设中,建成尚需过程和期间,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以保障弘润化工项目按计划建设运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18,340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部分产品投产的公告